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30號

原告 何柏賢
陳錫宏
孫玉珍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李達律師

被告 陳仁寶
新崙交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劉素完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陳仁寶被訴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145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淑敏

法官 王靜慧

法官 黃嘉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張懿中